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本次涉及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包括通知召开会议的公告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包括通知召开会议的公告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包括通知召开会议的公告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包括通知召开会议的公告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u>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u> <u>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	<u>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u>

<p>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p>	<p><u>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u></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p>
--	---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